

十堰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2025)十仲网立[]号

申请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该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二：[]，男，[]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

申请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25年6月5日通过十堰仲裁委员会互联网办案系统平台向十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提出仲裁申请。本会依

据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依法受理本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十堰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的规定，以及双方当事人预留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本会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互联网办案系统平台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十堰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等文书材料；同时向二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十堰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等文书材料。

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均未选定仲裁员。根据《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本会驻会副主任黄晓滨根据主任授权指定任少伟为本案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庭，适用本会简易程序审理。

仲裁庭依据《十堰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第二十条及《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对本案进行了书面审理。二被申请人经本会依法通知，未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仲裁庭仅就申请人陈述的事实和举示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和核对，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案 情

申请人诉称：2023年3月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编号[REDACTED]《车辆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一租赁申请人的车辆【具体明细可见证据《车辆回租租赁合同》中的租赁事项】，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总租金共计[REDACTED]元，租金分36期支付，第1至36期租金金额均[REDACTED]元，应于每月10日支付当期租金。现，申请人依约完成支付车辆价款和车辆交付事宜，被申请人一已收到车辆、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因被申请人一租金支付困难，2025年1月7日，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将剩余全部租金[REDACTED]元，分为22期支付（支付计划详见证据《和解协议》），如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完全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提前偿还剩余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被申请人二承诺对主合同和本和解协议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约定因租赁合同及本和解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和解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提交十堰仲裁委员会裁决，通过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按照合同预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送达。现还款期限已到期，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搪塞并拒绝履行其应尽还款义务和保证责任，致使申请人的相关权利一直未能实现。综上所述，鉴于被申请人的严重违约行为，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裁决：1. 被申请人向申请

人支付编号为 [REDACTED] 《车辆回租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 [REDACTED] 元。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迟延支付租金而产生的逾期利息 2198.74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及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继续以所欠全部剩余租金 40432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21296 元。4. 申请人对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 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服务费用等。

二被申请人未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成立，向仲裁庭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拟证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证据二，申请人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拟证明：申请人代理人的代理资格。

证据三，被申请人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被申请人二的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二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四，车辆回租租赁合同及买卖合同书。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存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担保人的担保效力。

证据五，扣账单。拟证明：申请人依约履行支付车辆价

款的义务。

证据六，车辆抵押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拟证明：申请人对案涉车辆享有抵押权。

证据七，和解协议及面签照。拟证明：各方约定将案涉合同相关争议提交十堰仲裁委员会裁决；保证人的担保效力等。

证据八，租金支付明细确认表、应收展期余额表。拟证明：被申请人逾期支付租金所产生的逾期利息。

证据九，服务费发票。拟证明：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服务费。

仲裁庭就申请人举示的证据进行了核对和审查，认为申请人所举证据一至证据九，能够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存在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及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租金的基本事实。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仲裁庭予以采信，并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仲裁庭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2023年3月2日，申请人（甲方/出租人）与被申请人一（乙方/承租人），及被申请人二（乙方连带保证人）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 [REDACTED] 的《车辆回租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载明：甲方根据乙方的融资租赁要求，向乙方购买乙方所有的八台车辆（该合同附件《车辆基本信息表》载明租赁车辆车牌号及车架号分别为：粤 [REDACTED] 粤 [REDACTED] [REDACTED] 粤 [REDACTED] 粤 [REDACTED] 粤 [REDACTED] 粤 [REDACTED] 粤 [REDACTED] 粤 [REDACTED]

■

赁车辆，且甲方有权对租赁车辆进行处分。合同第十四条（连带保证）约定，连带保证人愿无条件连带保证乙方依本约如期支付租金、手续费、甲方之一切代付费用、乙方违反本约时应付之损害赔偿、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及其它一切债务。连带保证人应于甲方请求后，立即向甲方清偿乙方应付甲方上述之一切租金与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乙方债务履行期满起叁年。甲方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甲方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之后，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一（乙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REDACTED] 的《车辆买卖契约书》。合同主要内容载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REDACTED] 的《车辆回租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甲方为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向乙方购买其现有车辆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车辆”），租赁物的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REDACTED] 元。自甲方支付租赁车辆购买价款之日，本契约书项下标的车辆之所有权移转为甲方，车辆所有权及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自签约之日起，标的车辆仍交由乙方占有保管或由乙方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价款支付予乙方指定之银行（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账户名：[REDACTED]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账号：[REDACTED] [REDACTED]）。

申请人（抵押权人/乙方）分别与被申请人（抵押人/甲方）签订共八份《车辆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REDACTED]

■

金额履行还款义务，其它义务仍依租赁合同及法律规定继续履行，且乙方应善尽租赁标的物之保管责任。清偿计划表（详见附件）中每期所交付之金额及应付逾期利息/违约金，乙方未支付、延迟支付、未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的，构成违约，全部未给付租金加速到期一次履行，乙方同意按照剩余全部未付租金每延迟一日加付违约金 0.05%，甲方有权就租赁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乙方保证人同意对甲、乙两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及本和解协议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纠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对争议解决方式，重新约定为：因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及本和解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和解协议引起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同意提交十堰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各方当事人同意相关法律文书和裁决书按本合同预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送达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一方若变更或停用的，应当自变更、停用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及仲裁机构，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败诉方需承担另一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法律咨询服务费等其他各项合理损失；因各方当事人采用了网络仲裁方式而降低了仲裁成本，故各方一致同意以网络仲裁平台

技术支撑方将收取的平台使用费按胜败比例由各方承担。本和解协议系对租赁合同的补充，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租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内容，仍按租赁合同执行。在协议落款处，申请人（甲方）加盖公司公章，被申请人一（乙方）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捺印，被申请人二（乙方连带保证人）签名捺印，予以确认。

据申请人提供证据证实：租赁期限内，被申请人一先后履行 23 期租金支付义务，共计 538720 元，且其中有逾期。并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未履行租金支付义务。经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 926.48 元。

申请人经索要未果，为追索本案债权，通过互联网办案系统平台向本会提起仲裁，为此支付综合服务费 5278.15 元。

仲裁阶段，据申请人陈述，可知申请人平台挂账被申请人债务金额为 ████████ 元（暂收款）。

另查明，申请人 ████████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予以佐证。

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第二条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本案中，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车辆回租租赁合同》《和解协议》《车辆买卖契约书》、拨款单等证据，结合本案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予以认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一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融资租赁关系。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及和解协议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关于申请人请求支付剩余全部租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在本案中，申请人已依约履行了支付租赁设备价款和交付租赁设备的合同义务，被申请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按期履行支付租金的合同义务。被申请人因租金支付困难申请展期后，仍未按期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合同约定的债务加速到期条件成就。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已到期和未到期剩余全部租金的仲裁请求，具有事实及合同依据，仲裁庭予以支持。总租金 ████████ 元，扣除已支付租金 ████████ 元、暂收款 ████████ 元，尚欠租金 ████████。

37 元。

关于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问题。因本案申请人属于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第一条的规定，本案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本案所涉相关利率及违约金相关规定当然亦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案涉《车辆回租租赁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约定逾期利息按逾期租金总额的每日 0.1% 计收，第十三条约定可主张未履行部分 30% 的违约金。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对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约定属有效合意，被申请人出现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然合同自由应以公平原则为边界，综合考量实际损失与惩罚适度性，上述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约定明显过高，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违约金“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之立法本意。基于利益平衡与实质公平，仲裁庭酌定以未支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三点四（即年利率 12.24%）计算逾期利息。对超出部分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不予支持。

经核算，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每期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上述逾期利息支持比例计算已产生的逾期利息为 1062.56 元。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

息 926.48 元抵扣上述逾期利息后剩余 130.08 元。

关于申请人主张对租赁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问题。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内，申请人对案涉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在被申请人违约时，申请人有权取回租赁物并进行处分。同时，双方对案涉租赁车辆均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确立了申请人对租赁标的物的担保物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合同约定的债务加速到期条件成就，故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相关规定有权对合同项下所有租赁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因被申请人二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自己名义在案涉《车辆回租租赁合同》《和解协议》中以连带责任保证人的身份签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二依法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服务费问题。本案中，案涉和解协议中约定败诉方需承担另一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法律咨询服务费等其他各项

合理损失。现因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申请人为实现债权通过互联网办案系统平台，适用本会网络仲裁规则解决本案纠纷，并已实际向平台方支付了服务费 5278.15 元，此有发票予以佐证，该费用是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损失，故仲裁庭予以支持。

关于仲裁费，本案纠纷因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引起，依据双方上述约定和《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八条之规定，本案仲裁费应当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

裁 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第二条、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 [REDACTED]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 [REDACTED]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全部租金 [REDACTED] 元。

二、被申请人 [REDACTED]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 [REDACTED]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130.08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及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结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所欠租金

387005.37 元中未偿还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24% 计算）。

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申请人 [REDACTED]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 [REDACTED]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为实现债权的服务费 5278.15 元。

四、如被申请人 [REDACTED]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 [REDACTED]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案涉租赁车辆（车牌号及车架号分别为： [REDACTED] [REDACTED] 粤 [REDACTED]；粤 A [REDACTED] [REDACTED] 粤 A [REDACTED]；粤 A [REDACTED] [REDACTED]；粤 A [REDACTED] [REDACTED]；粤 A [REDACTED] [REDACTED]；粤 AA [REDACTED] [REDACTED]）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裁决第一至第三项所确认的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申请人二 [REDACTED] 对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裁决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申请人 [REDACTED]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申请人 [REDACTED]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 3566.66 元（申请人已预付），被申请人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此款由被申请人在履行第一项裁决时一并支付给
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权利人可以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办案秘书：刘 铎